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8-10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3、本次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鼎宇佑”）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伊犁金融办”）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本次与伊犁金融办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就伊犁州州府伊宁市供热项目进行合作的初步约定，后续投资运作等事项仍须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并在履行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均具有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伊宁市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首府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位于新疆伊犁河谷盆地中央。东连伊宁县，西邻霍城县，南濒伊犁河与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隔河相望，北依科古尔琴山。全市总面积 761.34 平方千米，2015 年常住户籍人口近 55 万。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

乙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新疆伊宁

签约时间：2018年9月18日

2、合作内容：伊犁州州府伊宁市供热项目。

3、合作方式

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共同制定合作模式，其中包括特许经营、合同能源管理（EMC）、BOT、BT、PPP等形式，以及节能效益保证，技术支持等内容。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计划投资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助力伊宁绿色能源产业的全面启动和发展。

4、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先行签订合作协议，然后针对节能领域的项目进行前期能效诊断及评估，同时就节能技术、节能措施、节能政策等议题进行交流、研讨及制定技术方案和合作方案；

（1）甲乙双方互相认定对方为最优的合作伙伴，在项目合作中具有排他性；

（2）双方对所有交流的信息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和披露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它资料。（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向公众公告部分除外）

（3）甲方为乙方招商引资工作提供配套服务与支持，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及企业生产期间所涉民事纠纷及其它相关问题，依法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4）甲方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特许经营权授予、收费权及管理权等工作。

（5）乙方负责投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

（6）初期以1500万平方米左右的集中供热项目为起点，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拟定采用最先进“燃气轮机+高压电极节能锅炉或节能电磁锅炉+余热回收系统+燃气热泵机组”联合组建节能供热系统，提升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达到节能目的。

(7) 在政府现有能源价格体系下，乙方承诺充分响应政府的节能政策及解决民生工程的决心，不作能源消费价格的调整要求。

(8) 其它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支持。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与伊犁金融办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将对公司智慧城市建设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智慧城市板块业务从订单型向运营型转变。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该事项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经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在具体项目正式协议签订并生效以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